

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3月30日